

合同编号：HT-2023-0505

政府采购合同

榆神工业区2023年度第一次土地供应地形测绘和地形图、宗地图制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榆林市鸿腾测绘有限公司



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乙方：榆林市鸿腾测绘有限公司

住所：榆阳区榆林大道福顺小区A座2002室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范围进行现状地形图测绘；
2. 根据实测数据结合清水工业园及大保当组团总体规划图对作业范围进行调整；

3. 制作宗地图；

4. 制作现状地形图；

5. 制作 shp 面；

6. 收集权属来源文件；

7. 转换现状地形图和宗地图的格式；

8. 将成果上传至多测合一平台进行审核；

9. 制作 TXT；

10. 最终成果电子化备案；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小写¥438800.00元。

2、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费用总额的40%预付款，即175520.00元整（大写：壹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提交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60%的尾款，即263280.00元整（大写：贰拾陆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满足采购人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且相关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五、质量保证

- 1、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 2、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实际状况商议实施计划。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4、生效时间：2023年6月5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邮 编：719300

联 系 人：庞剑

电 话：152894197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169431105000074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0MB2926341A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榆阳区榆林大道福顺小区A座2002室

邮 编：719000

联 系 人：王振录

电 话：181912892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榆阳支行

账 号：103641131207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0786091075